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其中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2%，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8%。

独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今，公司一直为其第三大股东，持有其股权在 19%及以上，并向其历届董事会委派了董事 1 名并担任副董

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的相关规定，自初始投资起，公司对四川信托已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未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属于会计差错。

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和必要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更正及追溯重述过程合法合规，更正及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已提请公司管理层核实与此类似的核算和相关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核实。

三、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469,843.25 元，其中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11,865,513.25 元，截至 2015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21,795,037.85 元。

鉴于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照约定完成了公司 2015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该关联交易预计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前经我们认可，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七、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资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内控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上年内控审计情况和本年度基本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以及在发现差错后的及时改正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按公司财务报表内控政策和程序分析、判断和复核对四川信托投资的会计处理时，发现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公司已对四川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在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如实客观地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的有关规范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我们已强调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和出具的报告类型，我们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对强调段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正是基于相对完善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才使不恰当的核算和列报得以纠正。

九、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执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独立意见发表日，周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提名周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先生的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孙 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Yang Tianjun, Wang Renping, and Sun Zao.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